

单证考试综合知识:国际商业合同范本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E8\\_AF\\_81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2\\_4786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8_80_83_E8_c32_478626.htm) 买方

：\_\_\_\_\_ 地址  
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 法  
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国籍

：\_\_\_\_\_ 卖方  
：\_\_\_\_\_ 地址  
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 法  
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国籍

：\_\_\_\_\_ 买卖双方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  
本协议条款，共同遵守，全面履行：第一条 品名、规格、  
价格、数量：单位：\_\_\_\_\_ 数量

：\_\_\_\_\_ 单价  
：\_\_\_\_\_ 总价  
：\_\_\_\_\_ 总金额  
：\_\_\_\_\_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

：第三条 包装：1.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。以宜于长途  
海运 / 邮寄 / 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。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  
震能力。2.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  
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，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  
用来源：www.danzhengyuan.com 3.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  
修保养、操作使用说明书。第四条 装运标记：卖方应在每个  
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、毛重、净重、长、宽、高并  
书以“防潮”、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此面向上”等字样和装运

: \_\_\_\_\_ . 第五条 装运日期

: \_\_\_\_\_ 第六条 装运港口

: \_\_\_\_\_ 第七条 卸货港口

: \_\_\_\_\_ 第八条 保险

: \_\_\_\_\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。 第九条 支付条件： 按下列 ( ) 项条件支付： 1.采用信用证：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， 应在交货日前15-20天， 由\_\_\_\_\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。 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%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。 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予支付。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。 2.托收： 货物装运后，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， 连同装运单据，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\_\_\_\_\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。 3.直接付款：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7天内，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。 第十条 单据： 1.海运：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， 标明“ 运费付讫 ” / “ 运费预付 ” ，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\_\_\_\_\_ 公司。 2.空运：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， 标明“ 运费付讫 ” / “ 运费预付 ” ， 寄交买方。 3.航邮：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， 寄交买方。 4.发票一式五份，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，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。 5.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。 6.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。 7.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 / 信件通知买方。 此外， 货发10天内， 卖方将上述单据航空邮寄两份， 一份直接寄买方， 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\_\_\_\_\_ 公司。 第十一条 装运： 1.FOB条款： a.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， 用电报 / 信件将合同号、 品名、 数量、 价值、 箱号、 毛重、 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，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。 b.卖方船运代

理\_\_\_\_\_公司\_\_\_\_\_，（电报：\_\_\_\_\_），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。 c.\_\_\_\_\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（或班轮代理），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，即将船名、预计装货日期、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，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。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、推迟抵达时，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。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，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。 d.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，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，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。 e.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之前，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；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，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。

2.CFR条款： a.在装运期内，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。不允许转船。 b.货物经航邮 / 空运时，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，以电报 / 信件把交货预定期、合同号、品名、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。货物交办发运，卖方即刻以电报 / 信件将合同号、品名、发票金额、交办日期通知买方，以便买方及时投保。

第十二条 装运通知：货物业经全部装船，卖方应将合同号、品名、数量、发票金额、毛重、船名和启航日期等立即以电报 / 信件通知买方。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，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：卖方保证：所供货物，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，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，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。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。

第十四条 索赔：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，经发现货物质量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，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，买方可凭\_\_\_\_\_出具的商检证书，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。 货

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，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，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\_\_\_\_\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，提出索赔。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。按买方索赔要求，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，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：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，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，卖方概不负责。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，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卖方以作证据，即使在此情况下，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。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，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：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，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，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，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，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，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%，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，买方有权撤销合同，尽管合同已撤销，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。

第十七条 仲裁：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按（ ）项解决：1. 提交\_\_\_\_方所在国仲裁机构根据该机构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2.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仲裁。

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：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 卖方：\_\_\_\_\_代表  
：\_\_\_\_\_ 买方：\_\_\_\_\_代表：\_\_\_\_\_ 签  
署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